合同编号：_____

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平利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

甲　方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乙　方：陕西交源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甲 方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乙 方：陕西交源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利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平利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项目委托书

2.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：

JTG B01-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(总纲，强制性)

JTG D20-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(2018-01-01 施行)

JTG D30-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

JTG D40-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

JTG D50-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

JTG D60-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

JTG 3361-202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(2025-10-01 施行，替代旧版)

JTG D70-201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

JTG/T D81-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

JTG/T 3382-2026 公路服务设施设计(2026-05-01施行)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不一

致，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合同书

3.2委托书

3.3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传真、电报、函等

第四条 工程名称、内容、地点及规模

4.1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

4.2 工程内容：完成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内容。

4.3 工程地点：安康市平利县

4.4 工程规模：白狮公路、旬平公路、大广路（三坪至桃园段）、大三路等县乡干线及重点村道的水毁修复、道路病害整治等。

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

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设计文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6 份，施工图设计文件6份，概、预算文件各4份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

确定本合同设计费为198100元(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)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7.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%,即人民币：柒万玖仟贰佰肆元整(¥79240元);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 价款的25%,即人民币：肆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(¥49525元);成果通过 甲方审查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5%,即人民币：肆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(¥49525元)。剩余10%作为服务保证金，待本项目交工 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即人民币：壹万玖仟捌佰壹元整(¥19810元)。

7.2设计费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关系。

8.1.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8.1.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8.1.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8.1.2、8.1.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2.3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2.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项目开始施工后，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8.2.5 在施工过程中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要求，配合甲方积极提出工程合理变更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　争议解决方式

本项目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交竣工验收结束为止。

11.2 在设计过程中，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要求，在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均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11.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4 由于“不可抗力”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负责，且应及 时协商解决。“不可抗力”是指战争、封锁、暴乱、疫症、天灾等任何超出甲、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控制范围的变数。

11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乙方名称：陕西交源公路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　　话：18690508006

开户银行：农行安康江北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730001040007549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交源公路设计有限公司：

平利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设计服务（项目编号：XSDL-PL2026051）于2026年8月21日磋商，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，确定你方为成交供应商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。

成交金额：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（¥198100.00）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

请你方在接到此通知后三十日内，到平利县交通运输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别提示：

贵单位可依据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申请信用融资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，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。具体可登陆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anxi 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）查看办理

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4日

抄报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